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5-004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市场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钟颖	范佳健	
电话	0512-63527635	0512-63573480	
传真	0512-63552272	0512-63552272	
电子信箱	wangzy.2006@aliyun.com	cesm200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785,480,596.37	1,027,001,033.87	-23.52%	875,324,7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158,193.40	330,078,934.70	-31.79%	159,313,47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649,104.10	184,088,033.91	-1.32%	134,117,1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950,151.52	161,527,417.24	-177.36%	487,840,16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7	-33.3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7	-33.3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11.68%	-4.68%	6.0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986,897,644.87	3,666,707,310.75	8.73%	3,582,781,83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4,065,471.32	2,959,818,706.88	5.55%	2,690,651,594.4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8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8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数量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6.69%	447,013,980	0	0
邓彩静	境内自然人	0.35%	4,256,023	0	0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31%	3,724,120	0	0
东方基金-光大银行-东方基金-乾盛1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3,460,000	0	0
黎锦泉	境内自然人	0.28%	3,419,844	0	0
林洪森	境内自然人	0.16%	2,003,800	0	0
吴耀翔	境内自然人	0.15%	1,842,700	0	0
吴丽霜	境内自然人	0.13%	1,523,611	0	0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0.12%	1,500,000	0	0
吴耀蓥	境内自然人	0.12%	1,493,249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邓彩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56,023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256,023股; 自然人股东黎锦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15,244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19,844股; 自然人股东吴耀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42,7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42,700股; 自然人股东吴丽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23,611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23,611股; 自然人股东吴耀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49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93,249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面对纺织行业持续低迷、环保治理要求不断提高等不利局面,公司以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强化内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重大项目东方国际纺织城顺利开工,天然气热电联产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日趋完善,企业文化得以升华,人才引进和管理提升落到实处,核心竞争力得到巩固和提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98,689.76万元,较年初增加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406.55万元,较年初增加5.5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78,548.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52%;营业利润30,034.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1%;利润总额31,042.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1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7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准则要求,对年初及比较期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3,593.19	12,003,593.19	
吴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友联物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	-19,503,593.19	19,503,593.19	-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公司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金融工具列报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1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高雄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4月10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为了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2014年度拟按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1.18万元;根据公司现有股本结构的情况,2014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支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为70万元,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为25万元,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1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201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9、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与2015年度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会计部对列入2014年度董事会经费内容进行汇总。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费合计使用743,187.20元,2015年度董事会经费将依据《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在核定金额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0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计高雄先生、施斌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获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提议支付其 2015 年度报酬由董事会掌握在100万元以内,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获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015年,董事长年薪封顶70万元,保底30万元;参照本薪酬方案确定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考核的高级管理人员封顶50.40万元,保底1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下属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和负责人薪酬考核指标》

为切实履行公司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2015?年度下属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和负责人薪酬考核指标。具体年度薪酬的计提与发放按公司与各企业签署的《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书》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压蒸汽供热站项目的议案》

公司根据《吴江区高污染燃料锅(窑)炉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文件精神以及盛泽镇对印染行业热载体锅炉关停计划的需求,将建设中压蒸汽供热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分公司盛泽热电厂投资建设,总投资约人民币55,998.80 万元,共建设 4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6 台 B6 背压蒸汽透平式空气压缩机,为盛泽镇印染涂层等行业提供蒸汽和压缩空气。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投资建设中压蒸汽供热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的议案》

为满足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城公司”)在建项目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为纺织城公司增加银行融资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纺织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融资合计人民币40,0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期限8年(具体以借款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无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暨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及公司制定的《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阅等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预审情况汇报

1、2014年12月30日,审计委员会听取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所作的预审情况汇报,并对公司年报需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2、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201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2015年1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第一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提出审阅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本委员会沟通;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切实可行;

3、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同日,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第一次审计督促函》,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督促相关现场审计人员和汇总审核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有问题及时与我们审计委员会沟通,确保在约定的时限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会计师沟通,并在其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2015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第二次会议。会议在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和初步审计结果,认真审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调整及相关处理意见;

2、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经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我们无异议。

同日,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第二次审计督促函》,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在约定的时限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4年度报告。

四、在审计报告定稿后,对年审会计师正式出具的财务报告予以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2015年4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也制作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了201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同意将以下1-5项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1、《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关于支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至此,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在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阅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泄密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总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0日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现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五届十八次监事会	2014年2月19日	现场表决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得通过。	2014年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六届一次监事会	2014年3月12日	现场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14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六届二次监事会	2014年4月9日	现场表决	1、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4、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部议案均得通过。	2014年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六届三次监事会	2014年4月25日	现场表决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获得通过。	2014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六届四次监事会	2014年8月27日	现场表决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获得通过。	2014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六届五次监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现场表决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部议案均得通过。	2014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六届六次监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通讯表决	1、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14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4年3月12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王守宏生、陈国琴女士、施斌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上述3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倪根元先生、申金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倪根元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18日,监事施斌峰先生因任职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4年12月11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红女士为监事。

3、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的情况

监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倪根元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6	5	1	0	0	否
王 宁	监事	7	5	1	1	0	否
陈国琴	监事	7	5	1	1	0	否
李 红	监事	0	0	0	0	0	否
申金元	职工监事	7	6	1	0	0	否
徐兴祥	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	1	0	0	0	否
朱小萍	原监事	1	1	0	0	0	否
施斌峰	原监事	5	5	0	0	0	否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本报告期公司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经营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2014年公司无重大出售资产事项,公司购买子公司股权等收购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认为:2014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制定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内幕信息的防控,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经核查,本年度没有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没有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7、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2015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计高雄先生、施斌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回避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等资产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30.00万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发生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50,000.00万元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等资产	江苏盛泽物流有限公司	550.00	484.00	4.41%
	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	33.00	0.30%
	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7.55	0.16%
	小 计	630.00	534.55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9.36	100%
	小 计	300.00	119.3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末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100%
	小 计	50,000.00	10,000.00	

年初至公告日,上述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等资产发生额合计134.04万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发生额合计31.31万元。

截至公告日,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合计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月29日,法定代表人:计高雄;注册资本:33,205万元人民币;住所:吴江市盛泽镇舜新路24号;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生产销售;化纤织物、服装、纺织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化肥、农药、危险品除外);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染色、印花绸缎、电脑绣花、服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68,943.70万元,净资产为 331,231.9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858.79万元。

(2)江苏盛泽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4日,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住所:吴江市盛泽镇西环路;经营范围:货运代理(代办)、信息配载、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停车场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苏盛泽物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7,879.20万元,净资产为3,816.7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9.67万元。

(3)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日,法定代表人:施斌峰;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丝绸股份大厦);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网上提供纺织原料及产品贸易、销售、商务技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原料及产品的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软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网络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化学纤维销售;受托从事存货(仓单)质押监管服务、动产质押监管服务;仓储物流的投资与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2,129.94万元,净资产为4,062.0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706.01万元。

(4)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法定代表人:李红;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南侧;经营范围: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外包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产、机器设备租赁服务;纺织原料及产品的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外包服务咨询、国际货运咨询服务;针纺织品、化纤原料、棉纱、服装销售;受托从事存货(仓单)质押监管服务、动产质押监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上所列范围均不涉及需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4,544.86万元,净资产为2,553.2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0.48万元。

(5)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年12月18日,法定代表人:石中姑;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经营范围:承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弱电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监控系统维护保养、消防工程;提供联网报警服务、物业管理、绿化养护、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物流信息服务、管理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安全防范服务平台的管理及服务;劳务派遣;销售:安防、消防器材及相关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总